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说明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星辰”、“标的公司”、“标的资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 1、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审阅机构；
- 4、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